

# 七大姑八大姨当继承人获多数支持

中国民法学研究会昨在宁成立，透露继承法和消法修订最新进展  
专家呼吁：个人信息权被侵犯，可索要财产和精神双重赔偿

昨天，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在南京正式成立，2012年民法理论研讨同期举行。中国法学会副会长胡忠，江苏省委常委、省政法委书记李小敏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公丕祥，南京师范大学校长宋永忠，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等出席会议并致辞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姚红就《我国民事立法的最新进展》做主旨发言。对于个人信息受到侵害问题，民法学著名专家、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利明教授呼吁，仅靠刑法的打击还不够。

□现代快报记者 张瑜 田雪亭



漫画 张冰洁

## ■最新进展

**继承法修订：  
扩大继承人范围  
大多数人支持**



快报4月6日相关报道

“今天，我向大家汇报一下我国民事立法的最新动态，主要在继承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方面。”昨天上午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姚红做了专题报告。

不久前，全国人大法工委曾就继承法的修订专程来江苏展开调研，相关条款的修订进程颇受关注。姚红表示，目前主要的焦点问题是遗产范围、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、遗产形式、遗嘱效力、遗产管理等方面。

记者了解到，在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方面，最具争议的是“七大姑八大姨”可否纳入继承人的范围。姚红透露，继承人的范围是否扩大至叔伯姑舅姨、侄（甥）子女等，目前调研的情况看，大多数人持支持态度。

## 消法修订： 看病是否算消费 目前争议较大

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方面，主要的焦点问题是消法的调整范围、消费者信息保护、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条款、三包范围、预付款等问题。

金融、教育、医疗的消费，是否应当纳入消法调整，目前争议也比较大，进一步的调研工作还在继续。因为鉴定费用较高，举证责任该分配给消费者还是经营者，目前也存在争议。

姚红说，这两部法律跟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，会以更加谨慎、科学的态度调研归纳。

## ■焦点1：个人信息

### 个人信息权被侵，可索要精神赔偿

个人信息权不是财产权，而是人格权，侵犯其利益不是财产损失，而是精神损害。所以，不仅要财产损害赔偿，还有精神损害赔偿。

——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

随着社会发展，个人信息保护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。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教授表示，作为人格权法中的重要研究内容，个人信息权的保护问题，应当在民法中予以单独规定。

“刑法修正案(七)虽然规定了非法获取或出售个人信息罪，有学者据此认为个人信息应完全受刑法或行政法保护，不是民法保护范畴。但我认为这是不妥当的。”王利明表示，只有民法提供基础保护，才能更好保护此项权利，“因为刑法未规定合法获取非法利用的问题，且大量的非法侵犯个人信

息的行为不能纳入刑法保护范畴。”此外，制定个人信息管理法，也应保护该私权。

王利明强调说，个人信息权不是财产权，而是人格权，保护个人信息是保护个人平等，侵犯其利益不是财产损失，而是精神损害。所以，不仅要财产损害赔偿，还有精神损害赔偿。

对于大家普遍关心的网络环境下的人格权问题，王利明指出，网络环境下的人格权也有必要单独规定，他表示，在网络环境下，信息的传播具有快速性和广泛性，一旦损害发生，就难以恢复原状，故预防损害的发生和扩散变得尤为重要。

## 确定“地位”之后才能真正维权

一旦公民个人信息作为一种权利在民法领域得到确认和保护，自己信息被非法利用，不管有无后果，都将可以直接通过民事途径维权。

——法学专家

2010年底，江苏汇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吕剑峰在考研时遭遇信息泄露，手机被垃圾短信疯狂“轰炸”。事后，他将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和河海大学列为共同被告。这起南京首例隐私维权案件开庭已经一年多，可法院仍没判决。

“在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中，犯罪分子可能获刑，但被侵害权利的个人如何追偿，由于目前没有明确的相关法律，所以维权还是很难。”吕剑峰说，“被侵害信息的所有者，其侵害后果难以计算。甚至很多情况下，仅仅是自己的信息被盗取，并未造成实际损失，那维权更没有依据了。”

相关法学专家指出，目前法律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，零散地存在于多部法律法规中，公民即便维权，也只能是按照侵权法的规定寻找侵权者，“事实上，很多信息的泄露，事后很

难查到出去的途径，也就是说，侵权主体很难查找。”专家认为，侵权法要求必须有侵权主体和侵害后果，且两者之间有因果关系，在公民信息被“侵害”的情况下，很难找到这种逻辑关系。

最严重的是，很多人和很多部门并不知晓公民的个人信息是一种权利。当不法人员随意将公民的信息出售时，除了担心职业道德方面的谴责，就是对于刑法的害怕，“但他们丝毫没有意识到，他们操作的过程，直接侵犯的是公民的信息。”也正因为如此，对于公民信息在法律上确定其权利地位，非常重要。

专家表示，一旦公民个人信息作为一种权利在民法领域得到确认和保护，那么，才有可能实现真正的公民维权，“自己的信息被非法利用的，不管有无后果，都将可以直接通过民事途径维权。”

## ■焦点2：消费维权

### 知假买假究竟算不算消费者？

职业打假人的确不是消费者，但是他们却是保护消费者的人。

——西南政法大学老师孙鹏

很多职业打假人并非想保护消费者权益，他就是要封口费。

——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洪亮

1993年10月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(以下简称“消法”)正式出台，如今这部实施了近20年的消法凸显出诸多问题。

在对消费者身份的认定中，尤其“知假买假”者是否算消费者，一直是法学界多年来讨论的焦点。南开大学法学院的陈耀东教授就认为，消费者应该是为生活消费而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自然人，很多知假买假者并非满足生活消费。

比如众所周知的王海，曾在天津输过一次官司，法院认为他知假买假，所以商家的行为对他不构成欺诈。

西南政法大学的老师孙鹏却认为，职业打假人的确不是消费者，但是他们却是保护消费者的。

对职业打假人应持包容态度，

## 格式条款是不是都不公平？

从合同法的角度来看，不能轻易认定格式条款无效。但格式条款有必要进行细化，否则理解、执行过程中，可能产生分歧。

——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陈耀东

在这次修法调研中，有不少意见认为目前不公平、不合理的格式条款过于原则，需要进一步细化，还有人认为应当通过加强知情权和选择权的保护。这也成为大家讨论的重要内容。

“格式条款并非都无效”，陈耀东说，前几年，有消费者起诉饭店收取开瓶费的案件，国内两家法院做出了完全不同的两个判决，一家法院支持了消费者诉求，而另一家却驳回。陈耀东认为，这是由于不同法院对格式条款相关规定的适用不同。“格式条款一般人都很排斥，认为不公平，我觉得还是不要太激进。”他认为，从合同法的角度来看，不能轻易认定格式条款无效。“但我认为格式条款有必要进行细化，否则理解、执行过程中，可能产生不同的分歧。”

孙鹏也比较认同这个观点，他说：“不要仇视格式条款。”格式条款在现代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，它是对风险的正当分配，是对市场的理性判断。“在餐厅不能自带酒水，尽管消费者很反感，可我认为它有市场合理性。”他说，如果大家都自带酒水，是否消费者也可自带菜品，最后导致消费者在豪华餐饮场所，却只点了一碗面，这显然不符合市场规律。

此外，在消法调整范围的讨论中，不少人都认为应该扩大，尤其是金融、教育、医疗的消费，是否该纳入其中，也是目前争论的重要内容。浙江农林大学法政学院教授马永双建议，消法可以将消费者分为一般消费者和特殊消费者，一般消费者即目前消法规定的范畴，而特殊消费者则包含金融、教育、医疗等领域的消费者。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渠涛明确表示，不懂股票、期货的人，一般很少接触这些金融产品，因受到利益驱使而去购买的投资行为，不同于普通消费者的消费行为。